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同时废止。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第一节 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

措施包括：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 以下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 30%以上；
-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4、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
-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下；
-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时，公司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批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